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6,223	622,991
銷售成本		(44,041)	(617,956)
毛利		2,182	5,035
其他淨收益		69	1,105
利息收入		7,975	8,791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481)	(11,698)
經營(虧損)/溢利		(2,255)	3,233
融資成本	5	(8,794)	(13,9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1,049)	(10,694)
所得稅開支	7	-	(2,40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11,049)	(13,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9		
—基本及攤薄		(0.12)	(0.15)
股息	8	-	-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11,049)</u>	<u>(13,097)</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2)	(13,14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儲備	<u>-</u>	<u>(69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542)</u>	<u>(13,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1,591)</u></u>	<u><u>(26,93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	750
使用權資產		3,936	–
應收貸款		170,619	170,764
投資物業	10	177,785	177,936
無形資產		780	780
租金按金		1,210	1,387
		<u>355,041</u>	<u>351,61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20,091	18,2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9,081	441,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4	2,123
		<u>470,026</u>	<u>462,283</u>
資產總額		<u><u>825,067</u></u>	<u><u>813,90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20	22,620
儲備		541,580	553,171
權益總額		<u><u>564,200</u></u>	<u><u>575,791</u></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32	—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			
— 非即期部分		614	1,163
資產退廢債務		495	495
		<u>2,241</u>	<u>1,6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6,878	44,304
遞延貸款利息收入			
— 即期部分		1,137	1,138
租賃負債		3,299	—
股東貸款		10,661	4,200
銀行貸款	14	184,269	184,425
應付所得稅		2,382	2,384
		<u>258,626</u>	<u>236,451</u>
負債總額		<u>260,867</u>	<u>238,1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25,067</u>	<u>813,90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以公允值計量。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詳情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並無要求作出追溯調整。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因此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除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c) 出租人會計方法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政策無異。本集團毋須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

(d)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7.3%。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註34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69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7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5,325</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細列項目：			
使用權資產	-	5,325	5,3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1,617	5,325	356,942
租賃負債(流動)	-	2,747	2,747
流動負債	236,451	2,747	239,198
流動資產淨值	225,832	(2,747)	223,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449	2,578	580,02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78	2,5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58	2,578	4,236
資產淨值	<u><u>575,791</u></u>	<u><u>-</u></u>	<u><u>575,791</u></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成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歸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的處理方式，而非歸類為經營現金流出，正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處理經營租賃一樣。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58,000港元及1,011,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3.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物業投資
- (ii) 投資控股
- (iii) 建築材料貿易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租金按金、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股東貸款、租賃負債、資產退廢債務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連同其他淨收益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向行政總裁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 材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2,070	-	44,153	46,223
毛利	2,070	-	112	2,182
其他淨收益	6	-	-	6
行政及經營開支	(675)	-	(634)	(1,309)
分部業績	<u>1,401</u>	<u>-</u>	<u>(522)</u>	879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8,038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1,172)</u>
經營虧損				(2,255)
融資成本				<u>(8,79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49)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u>(11,049)</u></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 材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21,535	2	313,700	635,237
未分配資產				<u>189,830</u>
資產總額				<u><u>825,067</u></u>
分部負債	(211,532)	(4,610)	(4,613)	(220,755)
未分配負債				<u>(40,112)</u>
負債總額				<u><u>(260,867)</u></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投資物業 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	<u><u>19</u></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 材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u>2,196</u>	<u>—</u>	<u>620,795</u>	<u>622,991</u>
毛利	2,196	—	2,839	5,035
其他淨收益	290	—	214	504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960	—	—	960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270)</u>	<u>—</u>	<u>(1,202)</u>	<u>(2,472)</u>
分部業績	<u><u>2,176</u></u>	<u><u>—</u></u>	<u><u>1,851</u></u>	<u><u>4,027</u></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				8,432
行政及經營開支				<u>(9,226)</u>
經營溢利				3,233
融資成本				<u>(13,92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94)
所得稅開支				<u>(2,403)</u>
本期間虧損				<u><u>(13,097)</u></u>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 材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53,372	85	346,828	700,2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0,695
未分配資產				<u>255,678</u>
資產總額				<u><u>996,658</u></u>
分部負債	(317,317)	(4,610)	(88,832)	(410,759)
未分配負債				<u>(9,592)</u>
負債總額				<u><u>(420,35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投資物業 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9	-	-	6,369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03</u>
				<u><u>6,472</u></u>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材料貿易	<u>44,153</u>	<u>620,795</u>
客戶合約收入	44,153	620,795
租金收入	<u>2,070</u>	<u>2,196</u>
	<u>46,223</u>	<u>622,99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建築材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u>44,153</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u>44,15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建築材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u>620,795</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u>620,79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69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625	13,927
	<u>8,794</u>	<u>13,927</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79)
來自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558)	(29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416)	(8,4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60)
售出存貨成本	44,041	617,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	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9	—
經營租賃款項	—	2,543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70	1,9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3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	(26)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實質生效，為合資格公司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該稅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按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付企業所得稅2,403,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049)</u>	<u>(13,097)</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47,844</u>	<u>9,047,844</u>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	177,936	383,173
出售事項	-	(84,39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96,481)
匯兌差額	(151)	(18,996)
公允值變動	-	(5,369)
	<u>177,785</u>	<u>177,93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785</u>	<u>177,93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類似地區及環境中類似物業的近期成交價市場證據後之最佳估計按公允值進行估值。概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77,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93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經已就銀行貸款作為抵押（附註14）。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0,469	18,6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8)	(39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20,091</u>	<u>18,211</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不等。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9	—
31日至60日	353	—
61日至90日	352	—
91日至120日	1,079	1,444
120日以上	18,208	16,767
	<u>20,091</u>	<u>18,211</u>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93	330
期／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增加	—	63
換算儲備	(15)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u>	<u>393</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30	33
購買下列之預付款項：		
— 材料貿易 (附註)	293,040	293,824
— 其他	4,991	4,672
應收利息	17,480	9,762
減：應收利息虧損撥備	(1,210)	(1,20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代價	48,997	49,034
減：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694)	(690)
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	87,260	87,329
減：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813)	(809)
	449,081	441,949

附註：

有關款項乃存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交易的若干貿易供應商。鑑於大額採購及交貨時間短，該等供應商要求本集團作出預付且不會授予信貸期。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3,705	3,648
其他應付款項	40,349	29,723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4,610	4,610
應計負債	8,214	6,323
	<u>56,878</u>	<u>44,304</u>

附註：

有關款項按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119
31日至120日	-	79
120日以上	3,705	3,450
	<u>3,705</u>	<u>3,648</u>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4,269	184,425

有關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擔保，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77,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9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9.0%至9.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至9.5%)計息。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為一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應計花紅約2,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3,000港元)。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之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生效。進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股本則變為22,619,610港元(分為452,392,2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人」）及李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就一筆1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為期12個月之貸款（「該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第三方（按揭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按揭人」）將存放：(1)不少於44,000,000港元現金；或(2)市值不少於44,000,000港元之110,374,271股本公司股份（以按揭人之名義登記）或任何證券，作為擔保該貸款之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該貸款構成關連人士交易。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且並無就提供該貸款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提供該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提供該貸款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23個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商用單位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7,891平方米。該等物業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擁有一幅樓面面積約4,320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該地塊上樓高十二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約為2,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6,000港元）。整體而言，此項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1,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6,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從投資控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建築材料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世通」）開展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貿易分部錄得收益約44,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795,000港元），相當於總收益之95.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貢獻毛利約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9,000港元），相當於總毛利之5.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建築材料貿易的銷售收入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業務擴張所需資金短缺以及中美貿易戰對中國及香港經濟造成不確定性所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限制其購買貿易活動之建築材料，導致建築材料貿易業務所錄得建築材料貿易的收入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92.9%。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誠如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大幅縮減其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之規模。儘管如此，受惠於中國政府頒佈之中國國家政策，隨著大灣區經濟增長，預期對大灣區的物業需求將會增加，繼而刺激建築材料貿易的收入，因此預期中國東南地區之建築材料貿易市場於可見將來將有所增長。

鑑於本集團於業務營運及潛在投資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積極考慮透過取得新的銀行借貸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集資開拓不同渠道。倘若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以擴展建築材料貿易業務，長遠而言將帶來可觀溢利。

目前，遼寧省經濟發展未如預期增長，落後於國家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收購遼寧省之投資物業後，由於遼寧省物業市場持續低迷及有關物業所處地區對物業需求疲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空置一段時間。就此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並無於中國東北地區收購任何投資物業。鑒於物業投資業務的巨大潛力及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受大灣區的市場潛力帶動，並透過善用董事會主席李森先生的廣大業務網絡，本集團一直及正在檢視其物業投資組合，旨在抓緊深圳市及大灣區的物業投資新機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證券或債券投資已被出售。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發掘其他戰略投資的潛力，並以審慎方式抓緊機遇，平衡投資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面臨一系列挑戰，例如中美貿易緊張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的快速變化於短期內對政治及財務風險構成不確定性。

於該等情況下，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優先事項為實施成本削減措施。本集團亦將採取措施並開拓其他方法應對該等挑戰，並將其轉化為機遇。本集團將不斷重整及重組其業務、採取有利於其現有業務增長的措施、拓展營銷渠道及客戶基礎、追求優質供應商，並積極推動業務及溢利增長。

隨著中國透過大灣區相關的中國國家政策推動經濟及金融改革，董事會對中國東南地區之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貿易市場的穩定增長保持謹慎樂觀態度。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任何新業務，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增加股東整體的利益。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46,2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2,9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92.6%。收益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建築材料交易量減少導致本集團建築材料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入減少9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約2,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35,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4.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減少約2,8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11,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97,000港元）。虧損減少約2,04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令融資成本減少5,13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1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0.15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70,026,000港元，包括預先支付之貿易按金約293,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824,000港元）及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出售投資物業之應收款項約134,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86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乃按流動資產470,0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28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58,6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451,000港元）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9.4%至258,6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451,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確認租賃負債3,299,000港元、股東貸款及應計開支分別增加6,461,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184,2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425,000港元）乃有抵押，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6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7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計息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3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及3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之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生效。進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股本則變為22,619,610港元（分為452,392,2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人」）及李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就一筆1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為期12個月之貸款（「該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第三方（按揭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按揭人」）將存放：(1)不少於44,000,000港元現金；或(2)市值不少於44,000,000港元之110,374,271股本公司股份（以按揭人之名義登記）或任何證券，作為擔保該貸款之抵押品。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該貸款構成關連人士交易。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且並無就提供該貸款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提供該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提供該貸款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重大事件

建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Huajun Group (Asia) Limited就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15%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建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以行使價每股0.0592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844,594,595股股份。建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失效。有關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第一次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建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496港元認購1,809,568,828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一次建議認購事項**」）。第一份建議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失效。有關第一次建議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第二次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建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5022港元認購1,809,568,828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建議認購事項**」）。第二份建議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失效。有關第二次建議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期間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7,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93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且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起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披露如下：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i)周學生先生(「周先生」)及魏俊青先生(「魏先生」)已退任彼等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ii)侯超惠博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iii)姜茂林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iv)文光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2.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鍾勁華先生(「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劉岩女士(「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5. 李錦元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6. 杜宏偉先生(「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委任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同時，周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下文載列遵守事項：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遵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委任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同時，周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本中期業績日期，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由李森先生擔任及行政總裁一職由魏先生擔任。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鑒於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本公司明白到改善其內部監控程序之重要性。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為其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內容包括本集團之收益及收款周期、貿易及採購周期，存貨周期、支出周期、財務報告周期、現金管理及財政周期、物業投資及發展周期（「內部監控審核」），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第一次審查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傳閱。於收集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回應及本公司對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提述的各項調查結果的回應及回覆後，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已最終敲定，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審查及批准。內部監控審查結果之公佈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岩女士（主席）、李錦元先生及杜宏偉先生，當中劉岩女士持有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同時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姜森林先生及鍾勁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岩女士、李錦元先生及杜宏偉先生。